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待核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该《药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春天药用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了换发新证所需要的材料。2015 年 12 月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证检查组专家会同海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分别对春天药用位于互助县威远镇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房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向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已针对此事项开展核查工作。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向我公司发出《核查通知书》，要求我公司对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向春天药用换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进行核查。

我公司将对上述事项开展核查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且该事项的核查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公司同时也将督促春天药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换发新《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